

河南商业史料丛编

第 四 辑

《河南商业志》编辑室编

一 九 八 六 年 九 月

河南商业史料丛编

第四辑

《河南商业志》编辑室编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公司法（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3
公司法施行法（民国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21
公司登记规则（民国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实业部部令公布）	23
公司法（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府令公布施行）	27
收复区各种公司登记处理办法（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58
商会法（民国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国府明令公布）	62
商会法施行细则（民国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67
商会法（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府令修正公布）	70
商会法施行细则（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二日部令公布）	75
工商业同业公会法（民国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国府明令公布）	77
工商业同业公会法施行细则（民国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79
商业同业公会法（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80
输出业同业公会法（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府令公布）	87
输出业同业公会法施行细则（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六日部令公布）	93
处理商会及同业公会案手续（民国三十一年七月九日院令）	95
商业登记法（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96
商业登记法施行细则（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99
商标法（民国十九年五月六日府令公布，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修正）	102
商标法施行细则（民国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实业部公布）	106
交易所法（民国十八年十月三日府令公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	113
交易所法施行细则（民国十九年三月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117
其他管理条例办法	122
一、非常时期农工商管理条例	122
二、非常时期工商团体维持现状暂行办法	124
三、非常时期营利法人维持现状暂行办法	125
四、非常时期牙业行纪办法	125
五、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	126
六、非常时期省管贸易监理规则	128
七、河南省政府平价购销处组织规程	129
八、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	130
九、取缔囤积日用品办法	131

十、平价购销处组织章程.....133

十一、华侨商业团体备案办法.....133

十二、全国举办物品展览会通则.....134

十三、取缔违反限价议价条例.....135

目 录

公司法（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3
公司法施行法（民国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21
公司登记规则（民国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实业部部令公布）	23
公司法（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府令公布施行）	27
收复区各种公司登记处理办法（民国三十五年二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58
商会法（民国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国府明令公布）	62
商会法施行细则（民国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67
商会法（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府令修正公布）	70
商会法施行细则（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二日部令公布）	75
工商业同业公会法（民国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国府明令公布）	77
工商业同业公会法施行细则（民国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79
商业同业公会法（民国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80
输出业同业公会法（民国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府令公布）	87
输出业同业公会法施行细则（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六日部令公布）	93
处理商会及同业公会案手续（民国三十一年七月九日院令）	95
商业登记法（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96
商业登记法施行细则（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99
商标法（民国十九年五月六日府令公布，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修正）	102
商标法施行细则（民国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实业部公布）	106
交易所法（民国十八年十月三日府令公布，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	113
交易所法施行细则（民国十九年三月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117
其他管理条例办法	122
一、非常时期农工商管理条例	122
二、非常时期工商团体维持现状暂行办法	124
三、非常时期营利法人维持现状暂行办法	125
四、非常时期牙业行纪办法	125
五、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	126
六、非常时期省管贸易监理规则	128
七、河南省政府平价购销处组织规程	129
八、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	130
九、取缔囤积日用品办法	131

十、平价购销处组织章程.....133

十一、华侨商业团体备案办法.....133

十二、全国举办物品展览会通则.....134

十三、取缔违反限价议价条例.....135

公 司 法

(民国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本法所称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而设立之团体。

第二条 公司分为四种：

- 一、无限公司；
- 二、两合公司；
- 三、股份有限公司；
- 四、股份两合公司。

公司之名称，应标明其种类。

第三条 公司为法人。

第四条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为住所。

第五条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督署登记后，不得成立。

前项登记之声请，应于公司章程订立后十五日内为之。

第六条 公司设立登记后，如发现其设立程序或其登记事项，有违法或虚伪情事时，经法院裁判后，通知主管官署撤销其登记。

第七条 公司登记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始营业者，主管官署得呈请工商部撤销其登记。

前项所定期限，如有正当事由，公司得呈请准予延展。

第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如有变更时，应于变更后十五日内向主管官署声请为变更之登记。

第九条 公司设立登记后，有应登记之事项而不登记，或已登记之事项有变更而不为变更之登记者，不得以其事项对抗第三人。

第一〇条 公司之解散除破产外，应与接受解散命令或决议解散后十五日内向主管官署声请为解散之登记。

第一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如为他公司之有限责任股东时，其所有股份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实收股本总数四分之一。

第二章 无 限 公 司

第一节 设 立

第一二条 无限公司之设立，应有股东二人以上，公同订立章程，签名盖章，每人各执一份。

第一三条 无限公司章程应载明下列各款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所营之事业；
- 三、股东之姓名住所；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股东出资之种类及价额或估价之标准；
- 六、订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四条 公司自章程订立后十五日内应将下列各款事项向主管官署声请登记。

- 一、前条所列各款事项；
- 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股东者其姓名。

第二节 公司之内部关系

第一五条 公司之内部关系，除法律有规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一六条 股东以债权抵作股本而其债权到期不能受清偿者，应由该股东补缴；如有损害，并负赔偿之责。

第一七条 公司盈亏之分派，如章程无订定时，以股东之出资之多寡为准。

章程中仅就盈余或亏损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于盈余亏损均适用之。

第一八条 各股东有执行业务之权利而负其义务；但章程订定由股东中之一人或数人执行业务者，从其订定。

第一九条 股东之数人或全体执行业务时，关于业务之执行，取决于过半数。

执行业务之股东，关于通常事务，各得单独执行；但其除执行业务之股东有一人提出异议时，应即停止执行。

第二〇条 经理人之选任及解任，应得全体股东过半数之同意。

第二一条 公司变更章程及为章程所定事业范围外之行为，应得全体股东之同意。

第二二条 不执行业务之股东，得向执行业务之股东质询公司营业情形，查阅财产文件。

第二三条 执行业务之股东，非有特约，不得向公司请求报酬。

第二四条 股东因执行业务所代垫之款，得向公司请求偿还，并支付垫款之利息；如系负担债务而其债务尚未到期者，得请求提供相当之担保。

股东因执行业务受有损害而自己过失者，得向公司请求赔偿。

第二五条 公司章程订明专由股东中之一人或数人执行业务时，该股东不得无故辞

职；他股东亦不得无故使其辞职。

第二十六条 股东执行业务，应依照章程及股东之决议。

违反前项规定致公司受有损害者，应负赔偿之责。

第二十七条 股东代收公司款项不于相当期间照缴，或挪用公司款项者，应加算利息，一并偿还，如有损害，并应赔偿。

第二十八条 股东非经其他股东全体之同意，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为本公司同类营业之行为，及为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

股东违反前项规定时，其他股东得以过半数之决议将其为自己或他人所为之行为，认为为公司所为；但自行为后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条 股东非经其他股东全体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转让于他人。

第三节 公司之对外关系

第三〇条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东全体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东；未经特定者，各股东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一条 代表公司之股东，关于公司营业上一切事务，有办理之权。

第三二条 公司关于股东代表权所加之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三条 代表公司之股东或经理人，因执行业务致他人受有损害时，应由行为人与公司连带负赔偿之责。

第三四条 代表公司之股东，如为自己或他人与公司为买卖贷借或其他法律行为时，不得同时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偿债务时，不在此限。

第三五条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由股东连带负其责任。

第三六条 加入公司为股东者对于未加入前公司之债务，亦应负责。

第三七条 非股东而有可以令人信其为股东之行为者，对于善意第三人应负与股东同一之责任。

第三八条 公司非弥补损失后，不得分派盈余。

第三九条 公司之债务人，不得以其债务与其对于股东之债权抵销。

第四节 退 股

第四〇条 章程未定公司存续期限者，除关于退股另有订定外，股东得于每营业年度终退股，但应于六个月前以书面声明。

股东有不得已之事由时，无论公司定有存续期限与否，该股东得随时退股。

第四一条 除前条规定外，各股东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章程所定之事由发生；

二、死亡；

三、破产；

四、受禁治产之宣告；

五、除名。

第四二条 股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经其他股东全体之同意决议除名；但非通知后，不得对抗该股东：

- 一、应出之资本不能照缴或屡催不缴者；
- 二、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者；
- 三、有不正当行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不尽重要之义务者。

第四三条 公司名称中列有股东之姓或姓名者，该股东退股时，得请求停止使用。

第四四条 退股之股东与公司之结算，应以退股时公司财产之状况为准。

退股股东之出资，不问其种类，均得以金钱抵还。

退股时公司事务有未了结者，于了结后计算，并分派其盈亏。

第四五条 退股股东应向主管官署声请登记；对于登记前公司之债务，于登记后二年内仍负连带无限之责任。

股东转让其股份者，准用前项之规定。

第五节 公司之解散

第四六条 公司因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发生；
- 二、公司所营事业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东全体之同意；
- 四、股东仅余一人；
- 五、与他公司合并；
- 六、破产；
- 七、解散之命令。

股东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声请法院发前项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七条 公司得以全体股东之同意与他公司合并。

第四八条 公司决议合并时，应即编造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

公司为合并之决议后，应即向各债权人分别通知及公告，并指定三个月以上之期限，声明债权人得于期限内提出异议。

第四九条 公司不为前条之通知及公告，或对于在其指定之期限内提出异议之债权人，不为清偿或不提供相当之担保者，不得以其合并对抗债权人。

第五〇条 公司为合并时，应于十五日内向主管官署分别依下列各款声请登记：

- 一、因合并而存续之公司为变更之登记；
- 二、因合并而消灭之公司为解散之登记；
- 三、因合并而另立之公司为设立之登记。

第五一条 因合并而消灭之公司，其权利义务应由合并后存续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节 清算

第五二条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于清算范围内，视为尚未解散。

第五三条 公司解散后之财产,除经股东之决议定有清算人外,应由全体股东清算。

第五四条 由股东全体清算时,股东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务,由其继承人行之。继承人有数人时,应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五条 不能依第五十三条规定定其清算人时,法院得因利害关系人之声请选派清算人。

第五六条 法院因利害关系人之声请认为必要时,得将清算人解任;但股东选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东过半数之决议行之。

第五七条 清算人应于就任后十五日内将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报。

清算人之解任,应由股东于十五日内向法院呈报。

清算人由法院选派时,应公告之;解任时亦同。

第五八条 清算人之职务如下:

一、了结现务;

二、收取债权清偿债务;

三、分派剩余财产。

清算人因执行前项职务,有代表公司为一切行为之权。

第五九条 清算人有数人时,关于清算事务之执行,以其过半数决之;但对于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权。

第六〇条 对于清算人之代表权所加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一条 清算人就任后,应即检查公司财产情形,造具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送交各股东查阅。

清算人应于六个月内完结清算,不能于六个月内完结清算时,清算人得申叙理由声请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东询问时,应将清算情形随时答覆。

第六二条 清算人就任后应以公告方法,催告债权人报明债权;对于明知之债权人,并应分别通知。

第六三条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时,清算人应即声请宣告破产。

清算人移交其事务于破产管财人时,其职务即为终了。

第六四条 清算人非清偿公司之债务后,不得将公司财产分派于各股东。

第六五条 剩余财产之分派,依各股东出资之多寡定之。

第六六条 清算人应于清算完结后,十五日内造具决算报告书送交各股东请求其承认,如股东不于一个月内提出异议,即视为承认;但清算人有不正当之行为时,不在此限。

第六七条 清算人应于清算完结后十五日内,向法院呈报。

第六八条 公司之帐簿,及关于营业与清算事之文件,应自清算完结时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东过半数定之。

第六九条 股东之连带无限责任,自解散登记后满五年而消灭。

第三章 两 合 公 司

第七〇条 两合公司以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组织之。

有限责任股东以出资定额为限，对于公司负其责任。

第七一条 两合公司除本章规定外，准用第二章之规定。

第七二条 两合公司之章程，除记载第十三条所列各款事项外，并应记明各股东之责任为无限或有限。

第七三条 有限责任股东不得以信用或劳务为出资。

第七四条 经理人之选任或解任，以无限责任股东过半数之同意决之。

第七五条 有限责任股东得于每营业年度终，检查公司之业务及财产之情形。

遇必要时，法院得因有限责任股东之申请，许其随时检查公司之业务及财产之情形。

第七六条 有限责任股东非得无限责任股东全体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转让他人。

第七七条 有限责任股东得为自己或他人为与本公司同类营业之行为，亦得为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

第七八条 有限责任股东如有可以令人信其为无限责任股东之行为者，对于善意第三人，负无限责任股东之责任。

第七九条 有限责任股东不得执行公司业务及对外代表公司。

第八〇条 有限责任股东不因受禁治产宣告而退股。

有限责任股东死亡时，其股份归其继承人。

第八一条 有限责任股东，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时，得经全体无限责任股东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声请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二条 有限责任股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经全体无限责任股东之同意将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资之义务者；

二、有不正当行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项除名非通知该股东后不得对抗之。

第八三条 两合公司因无限责任股东或有限责任股东全体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责任股东全体退股时，得以无限责任股东全体之同意，改为无限公司。

第八四条 两合公司改为无限公司时，应于十五日内向主管官署声请为两合公司解散之登记，并为无限公司设立之登记。

第八五条 两合公司解散后，得由无限责任股东过半数之决议选任清算人。

无前项决议时，由全体无限责任股东清算。

第八六条 前条第一项之清算人，得由无限责任股东过半数之决议将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设 立

第八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七人以上为发起人。

第八八条 发起人应订立章程载明下列各款事项，签名盖章：

- 一、公司之名称；
- 二、所营之事业；
- 三、股份之总额及每股金额；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公司为公告之方法；
- 六、董事或监察人当选之资格；
- 七、发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九条 下列各款事项非经载明于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解散之事由；
- 二、股票超过票面金额之发行；
- 三、发起人所得受之特别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〇条 发起人认足股份总数时，应即按股缴足第一次股款，并选任董事及监察人。

前项选任方法，以发起人表决权之过半数定之。

第九一条 董事于就任后，应即呈请主管官署选派检查员检验第一次股款已否缴足及下列各款事项是否确当：

- 一、以金钱外之财产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财产之种类价格与公司核给之股数；
- 二、应归公司负担之设立费用及发起人得受报酬之数额。

第九二条 主管官署查核发起人所得受之特别利益、报酬或设立费用，如有冒滥，得裁减之。

抵作股款之财产，如估价过高者，得减少所给股数或责令补足。

第九三条 发起人不认足股份者，应募足股份总数。

第九四条 发起人应备联单式之认股书载明下列各款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及其住所，签名盖章：

- 一、订立章程之年月日；
 - 二、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及第九十一条所列各款事项；
 - 三、各发起人所认之股数；
 - 四、第一次缴纳之股款；
 - 五、股份总数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时，得由认股人撤销所认股份之声明。
- 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者，认股人应于认股书认明认交之金额。

第九十五条 认股人有照所填认股书缴纳股款之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票之发行价格不得抵于票面金额。

第一次应缴之股款，不得少于票面金额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股份总数募足时，发起人应即向各认股人催缴第一次股款。

以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时，其溢额应与第一次股款同时缴纳。

第九十八条 认股人延欠第一次应缴之股款时，发起人应定二个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该认股人照缴，并声明逾期不缴，失其权利。

发起人已为前项之催告认股人不照缴者，即其夫权利；其所认股份另行募集。

前项情形如有损害，仍得向该认股人请求赔偿。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次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应于三个月内召集创立会。

第一〇〇条 创立会之召集及决议，准用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

创立会之决议应有认股人过半数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决权之过半数行之。

出席人不满前项定额时，得以出席人表决权之过半数为假决议，并将假决议通知各认股人；其发有无记名式之股票者，并应将假决议公告。于一个月内再行召集创立会，其决议以出席人表决权之过半数行之。

第一〇一条 发起人应将关于设立之一切事项报告于创立会。

第一〇二条 创立会应选任董事及监察人。

第一〇三条 董事及监察人应调查左列各款事项，报告于创立会：

一、股份总数已否认足；

二、各认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缴足；

三、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条各款所列事项是否确当。

董事及监察人如有由发起人中选出者，创立会得另选检查人，为前项之调查报告。

第一〇四条 发起人所得受之特别利益报酬或设立费用，如有冒滥，创立会得裁减之。

抵作股银之财产，如估价过高者，创立会得减少其所给股数，或责令补足。

第一〇五条 未认之股份及已认而未缴第一次股款者，应由发起人连带认缴，其已认而经撤销者亦同。

第一〇六条 前二条情形公司受有损害者，得向发起人请求赔偿。

第一〇七条 创立会得修改章程或为公司不设立之决议。

第一〇八条 股份总数募足后逾六个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缴足，在已缴纳而发起人不于三个月内召集创立会者，认股人得撤销其所认之股。

第一〇九条 股份全由发起人认足者，应于第九十一条所定之检查完结后，股份非全由发起人认足者，应于创立会完结后十五日内，由董事将下列各款事项向主管官署声请登记：

一、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项；

二、各股已缴之金额，

三、董事及监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一〇条 公司经设立登记后，认股人不得将股份撤销。

第二节 股 份

第一一一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之资本应分为股份。每股金额应归一律，不得少于二十元；但一次全缴者，得以十元为一股。

第一一二条 各股东之责任，以缴清其股份之金额为限。

股东不得以其对于公司之债权，抵作股款。

第一一三条 股份为数人共有者，其共有人应推定一人行使股东之权利。

股份共有人对于公司负连带缴纳股款之义务。

第一一四条 公司非经设立登记后，不得发行股票。

违反前项规定发行股票者，其股票无效；但持票人得对于发行股票人请求损害赔偿。

第一一五条 股票应编号载明左列各款事项，由董事五人以上签名盖章；

一、公司之名称；

二、设立登记之年月日；

三、股数及每股金额；

四、股款分期缴纳者其每次分缴之金额。

记名股票为同一人所有者，应记载同一姓名或名称。

第一一六条 公司之股份，非于设立登记后，不得转让。

发起人股份，在公司开始营业后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一一七条 记名股票之转让，非将受让人之姓名住所记载于公司股东名簿，并将受让人之姓名记载于股票，不得以其转让对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一八条 公司得发行无记名股票，但其股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三分之一。

第一一九条 公司不得自将股份收买，或收为抵押品。

第一二〇条 公司非依减少资本之规定，不得销除其股份。

第一二一条 公司每届收取股款，应于一个月前向各股东分别催告及公告。

股款届期不缴者，公司得再定一个月以上之期限分别催告及公告，并声明逾期不缴，失其股东之权利。

公司已为前项之催告及公告，股东仍不照缴者即失其股东之权利。

第一二二条 股东缴款迟延者，应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违约金者，公司得请求违约金。

第一二三条 股东失其权利而其股份为受让者，其所应缴之股款，公司得定一个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转让人缴纳。

转让人受前项催告最先缴纳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缴者，公司得拍卖其股份。

拍卖所得之金额不敷应缴之股款时，仍得依次向原股东及转让人请求补偿。

第一二四条 前条所定转让人之责任，自其转让记载股东名簿后经过二年而消灭。

第一二五条 股款非缴足后，公司不得因股东之请求发给无记名股票。

股票为无记名式者，其股东得随时请求改为记名式。

第一二六条 股东名簿应编号记载下列各款事项：

- 一、各股东之股数及其股票号数；
- 二、各股东之姓名住所；
- 三、各股份已缴之股款及其缴纳之年月日；
- 四、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发行无记名股票者应记载其股数号数及发行之年月日；
- 六、发行优先股者应于号数下注明优先字样。

第三节 股 东 会

第一二七条 股东会分下列二种：

- 一、股东常会，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东临时会，遇必要时召集之。

第一二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召集。

股东会之决议，除本法另有规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订定外，准用第一百条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第一二九条 公司各股东行使之表决权。一股东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应以章程限制其表决权；但每股之表决权及其代理他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合计不得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五分之一。

第一三〇条 股东得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但应出具委托书。

第一三一条 股东对于会议之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者，不得加入表决，亦不得代理他股东行使其表决权。

第一三二条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非于开会前五日将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三三条 有股份总数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东，得以书面记明提议事项及其理由，请求董事召集股东临时会。

前项请求提出后十五日内董事不为召集之通知时，股东得呈经主管官署许可自行召集。

第一三四条 股东常会之召集，应于一个月前通知各股东；对于持有无记名股票者，应于四十日前公告之。

临时股东会之召集，应于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对于持有无记名股票者，应于二十日之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应载明召集事由及提议之事项。

第一三五条 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决议录由主席签名盖章。

决议录并应记明会议之时日及场所主席之姓名及决议之方法。

决议录应与出席股东之名簿一并保存。

第一三六条 股东会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册监察人之报告并决议分派盈余及股息。因为前项查核股东会得选任检查人。

第一三七条 股东会之召集或决议违反法令章程时，股东得自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声请法院宣告其决议为无效。

第四节 董 事

第一三八条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东会就股东中选任之。

第一三九条 董事就任后应将章程所定当选资格应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监察人于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四〇条 董事之报酬未经章程订明者，应由股东会议定。

第一四一条 董事任期不得超三年；但得连选连任。

第一四二条 董事得随时以股东会之决议将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无正当理由而于任满前将其解任时，董事得向公司请求赔偿因此所受之损害。

第一四三条 董事缺额达总数三分之一时，应即召集股东临时会补选之。董事缺额未及补选而有必要时，得以原选次多数之被选人代行职务。

第一四四条 董事之执行业务，除章程另有订定外，以其过半数之决议行之；关于经理人之选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四五条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东会之决议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数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于董事准用之。

第一四六条 董事应将章程及历届股东会决议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备置于本店及支店，并将股东名簿及公司债存根簿备置于本店。

前项章程及簿册，股东及公司之债权人得随时请求查阅。

第一四七条 公司亏折资本达总额三分之一时，董事应即召集股东会报告。

公司财产显有不足抵偿债务时，董事应即声请宣告破产。

第一四八条 董事之执行业务，应依照章程及股东会之决议。

第一四九条 股东会决议对于董事提起诉讼时，公司应自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内提起之。

第一五〇条 有股份总数十分一以上之股东得为公司对董事提起诉讼。

前项情形，法院因监察人之声请得命起诉之股东提供相当之担保。

如因败诉致公司受损害时，起诉之股东对于公司负赔偿之责。

第一五一条 公司与董事间之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监察人代表公司；股东会亦得另选代表公司为诉讼之人。

第五节 监 察 人

第一五二条 监察人由股东会就股东中选任之。